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李滿發

相 對 人 蔡偉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並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78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8,70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
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確定為8,70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